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加 急

粤财佛函〔2022〕1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来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

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佛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及《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现批准你公司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粤财佛函）字外所临证第001号〔202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1份，有效期为五年（自作出批

准临时执业之日起计算)。你公司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委托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7日



抄送：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浙江省财政厅，山东省
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重庆市财政局，四川省
财政厅，贵州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广东省档案馆。